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